



# 國民法官制度

pexels-ekaterina-bolovtsova-6077447 /www.pexels.comzh-twphoto6077447

孟玉梅\*

- 一、前言
- 二、審判程序之變革
  - (一) 第一審程序
  - (二) 第二審程序
- 三、結語

---

\* 110年撰述本文，時任本署檢察官。



## 一、前言

國民法官法之制定為我國刑事司法制度前所未有之重大變革。此一制度開創了讓一般國民參與刑事案件審判的新紀元，使一般人民從旁聽席走上審判席，與職業法官並肩審理刑事案件，一同將公平正義實現在每個被告身上。誠如國民法官法第 1 條立法意旨所揭櫫：「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而制定本法。」倘國民法官法之制定，是挽救人民對司法信任感的一帖良藥，則身為刑事訴訟法主體之檢察官，應責無旁貸使這帖藥發揮良效，祛除長期以來國民因司法獨自在巨塔內運作下，所產生的距離感及不信任感。

## 二、審判程序之變革

### (一) 第一審程序

為使國民法官得以順利地與職業法官共同執行審判工作，國民法官法創設許多有別於傳統刑事訴訟法之訴訟程序，例如卷證不併送、證據開示、書狀先行及當事人自主出證等，從而檢察官的蒞庭模式及準備工作，甚至包括檢察官在法庭上所慣用的語言，也隨之反轉。例如為了使對卷證資料毫無所悉的國民法官，得以掌握本案之查證方向及爭點與證據間之關係，增加了「開審陳述」(國民法官法第 70 條)。檢察官於開審陳述中，要能以淺顯易懂的言語說明待證之犯罪事實、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及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間之關係。又為了避免造成國民法官在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檢察官應儘可能慎選關鍵之重要證據，在法庭上集中主張<sup>1</sup>(國民法官法第 52 條第 4 項)。此項規定限縮了檢察官出證的彈性，甚至完整性，更考驗檢察官舉證之布局與策略。再於詰問證人時，如何在詰問規則之框架下，使證人清楚表達出足資證明待證事實之陳述，不致使國民法官迷失在一片「異議！」聲中、從證人的證言中只得到破碎的印象而見樹不見林，實關乎檢察官於詰問證人前是否做足功課，而能確實掌握證人之證言內容<sup>2</sup>，並以國民法官易於理解的提問方式，帶出證人有價值的證言。於論告時，檢察官不宜再以艱澀的法律用語闡述自己的主張，而需改以非法

1. 參「國民法官法」第 52 條之立法說明四。

2. 美日等採行當事人進行訴訟體制的國家，為於審判期日進行有效的交互詰問，聲請傳喚證人之一方於正式審判期日前，預先訪談證人而確認證言內容，即所謂「證人測試」是。參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理論與實務」民國 108 年 12 月初版。[https://social.judicial.gov.tw/LayJudge/Promoting/CommitteesAndCouncils/Publications\(2021.07.22\)](https://social.judicial.gov.tw/LayJudge/Promoting/CommitteesAndCouncils/Publications(2021.07.22))



律人皆可理解的言語為之。另外，在現行實務下，檢察官未必費心蒐集的求刑資料，在有國民法官參與的審判，量刑是直接反映國民法官的法感情，故有關科刑方向勢必為檢辯雙方力爭之重點，因此檢察官亦不得再輕忽可能影響國民法官量刑傾向的相關資料，甚至應主動蒐集、客觀呈現。而為了實現簡明易懂且有效率的審判程序，論者有以警詢及偵查筆錄相較於可到庭作證之證人而言，屬重複性證據，不論有無證據能力，只能先充作彈劾證據；鑑定報告相較於可到庭直接證述鑑定意見之鑑定人，屬重複性證據，故無調查必要；相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等相較於解剖鑑定書，屬重複且非最佳證據，故僅調查解剖鑑定書已足。另刺激性證據如相驗照片、死者現場照片、解剖照片等，易使國民法官因主觀感受而產生預斷，故非必要不得調查等<sup>3</sup>，再再顛覆審檢辯所熟悉的刑事訴訟程序。

## (二) 第二審程序

第二審法院於國民法官法制度下，被定位為續審兼事後審，亦即以基於事後立場，本於國民法官制度的宗旨，以原審調查證據之成果為基礎，檢視原審法院之判斷有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並非自行重新調查證據後，以新的心證取代第一審法院經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所作成之判斷<sup>4</sup>，故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sup>5</sup>規定，除有但書所列之情形外，在上訴審程序中，當事人及辯護人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亦即關於事實之認定，除原審判決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判決者，第二審法院不得予以撤銷（國民法官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國民法官法將上訴審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權限做最大限縮的理由，乃為尊重國民於第一審判決所反映之正當法律感情<sup>6</sup>，為貫徹國民法官法之立法精神，上訴審自不宜動輒撤銷由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第一審判決，事屬當然，惟此一原則應以第一審程序中，證據已經充分調查，使全體法官有足夠且全面的證據資料，供作為認定事實之基礎為前提。從而二審檢察官之任務，除了監督原判決有無違背法令外，更應檢視原審有無不當限縮證據之調查，致無法產出完整之證據資料，供國民法官依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認定。如不能維護「發現真實」此一刑事訴訟之核心價值，僅執著於國民法官之負擔與壓力，縱使有國民參與審判，最終的結果仍難符合人民期待。

3. 文家倩，「二審在國民法官制之角色」司法周刊，2033 期，109 年 12 月 11 日。

4. 司法院「國民法官上訴審權利推定法庭 - 第 1 輪次」計畫綱要。

5. 「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規定：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二審法院，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一、有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或第六款之情形。二、非因過失，未能於第一審聲請。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逕作為判斷之依據。

### 三、結語

在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運作下，形同審（指職業法官）、檢、辯共同以具體真實之刑事案件，與擔任法官之普通國民進行一場專業的司法交流。從審判長對國民法官為法條教示說明<sup>7</sup>、檢察官的開審陳述、各類證據的調查程序，到終局評議及宣判，每一個環節都是國民法官認識法律、體驗執法的過程。身為檢察官的我們都應體認到偵查、追訴及審判已經不再是在只有法律人所在的司法巨塔內完成，我們對話的對象更包含了國民法官。因此檢察官所要展現的不僅是追訴犯罪、發伏摘奸的魄力，更要使國民法官對檢察官維護法律、實現公義的核心價值產生認同。檢察官若能運用深厚的法律學養，將艱澀的法律規定轉換成普通國民可理解的知識，以普通國民可理解的言語，傳遞一個檢察官代表國家所要維護的公平正義，必能使國民從宣示擔任國民法官的那一刻起，開始累積對司法的尊敬及信賴。



6. 參「國民法官法」第 92 條立法說明一。

7. 參「國民法官法」第 66 條。





# 沒收制度精進作為及 未來修法展望

pexels-cqfavocat-613508 /www.pexels.comzh-twphoto613508

黃士元\*

## 一、前言

## 二、執行策進

## 三、立法展望

- (一) 增訂利得沒收基礎條文規定
- (二) 增訂擴大利得沒收規定於刑法總則
- (三) 增訂第三人(繼承人)利得沒收規定
- (四) 增訂替代價額差額之追徵部分
- (五) 增訂共同(連帶)沒收規定部分

## 四、結論

---

\* 110年撰述本文，時任本署檢察官。





## 一、前言

我國 105 年 7 月施行的刑法沒收新制（包括實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保全扣押規定），將沒收定性為刑罰與保安處分（二元論）以外，制裁犯罪的第三根支柱。依新制之規定，沒收之客體分為犯罪物沒收（刑法第 38 條，沒收標的包括犯罪工具與犯罪產物）與犯罪利得沒收（刑法第 38 條之 1）。在我國沒收舊制下，實務長期以來是以犯罪物沒收為主軸；新制就犯罪物部分的更動較少，強化不法利得剝奪後來居上而成為主角，世界各國皆然，目的在貫徹任何人都不能保有犯罪所得，以回復法益侵害前之財產秩序，俾實現司法正義，兼收預防犯罪的效果，從傳統刑罰論轉向「經濟犯罪，經濟解決」的制裁手段，開啓了經濟刑法的新紀元。本文聚焦於訴追機關制裁職能之發揮，爰以利得沒收制度之展望為主軸。

而徒法不足以自行，仍有賴執法機關具體落實。法務部為強化沒收新制成效，於 106 年 1 月 17 日訂定「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下稱實施要點），規定臺高檢署應建置追討犯罪所得資訊平台（下稱資訊平台），定期召開追討犯罪所得會報，訂定犯罪所得查扣指標與沒收執行實現率，督導各級檢察署切實執行，希望逐步提升查扣犯罪所得質量。然沒收新制施行迄今 5 年餘，訴追機關就各種以利得為取向之犯罪類型，於打擊犯罪適用現行法律過程，是否仍有規範不足部分？由於各項對物強制處分之實施，在法治國勢必面對財產受干預人之質疑，則就立法論而言，如何參考外國法制，尤其是我國沒收新制繼受之德國相關法律規定，應可提供借鏡。爰就執法面之精進作為與立法面之展望分析如后。

## 二、執行策進

國沒收新制實施後，於偵查階段或審理程序中若已扣押（或自動繳回）犯罪所得，當能於裁判確定後順利執行沒收或發還被害人，實現司法正義；若未能及時扣押，縱經判決確定認定行為人或第三人確有不法利得，論知沒收或追徵，因利得人往往已揮霍一空或脫產殆盡，也難順利執行，無法達到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目的，將無以實現司法正義，可見偵查、審理中追討犯罪所得之重要性。臺高檢署除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落實辦理查扣變價作業外，可思考以下精進作為：





## (一) 檢察官應熟悉扣押裁定聲請書之釋明並掌握追討犯罪所得計畫

檢察官應熟悉扣押裁定聲請書之釋明並掌握追討犯罪所得計畫：

1. 關於實體面：檢察官聲請法院保全扣押之目的係為將來執行沒收不法利得，關於聲請理由，即應釋明「利得人之特定財產」將來有沒收之必要，故現在應予保全扣押。是保全扣押案件自應依循利得沒收之審查順序，逐次說明【詳見下述參、一所述】。簡言之，聲請書至少應敘明聲請扣押之標的究竟是行為人 / 第三人利得？是直(間)接利得 / 替代價額？是產自犯罪 / 為了犯罪之所得？若係第三人利得，尚應交待究屬代理型 / 挪移型之犯罪所得？若為產自犯罪之所得，還有發還被害人優先於沒收之適用等問題<sup>1</sup>，蓋釋明結果若仍處於曖昧不明之法律關係，恐致審查扣押裁定之法院推測檢察官之真意，不僅容易造成誤判而為錯誤裁定，亦可能因此侵害受干預人之財產權而有悖刑事訴訟之目的<sup>2</sup>。
2. 關於程序面：如前所述，由於犯罪所得標的與本案之關連性需釐清釋明，且標的態樣繁多，仍有賴專業辦理，並非想當然爾。故檢察官宜逐案擬定並執行(追)查扣(押)計畫<sup>3</sup>，包括：a. 擬定追查資產計畫、b. 擬定保全扣押計畫、c. 執行保全扣押計畫。如此方能見招拆招，精準聲請、執行保全扣押。

## (二) 強化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專組之職能

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各檢察署應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為確實發揮專組之職能，宜賦與專組(召集人)檢察官主動參與並協助各股檢察官就個案擬定【執行】(追)查扣(押)計畫、扣押聲請書之撰擬、分析金流或執行變價事宜之權限，而非僅被動諮詢，俾集思廣益，發揮團隊辦案量能，並精進追討犯罪所得專業智能。

## (三) 督導所屬檢察機關落實辦理檢視偵查中查扣犯罪所得資訊

為能充分並精確掌握各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之成效，就查扣犯罪所得統計數據，應有統一格式及項目，並落實資料輸入之正確性。

---

1. 王士帆，犯罪所得優先發還被害人—簡析新刑法之發還條款，月旦法學雜誌，2016 年 4 月，第 251 期，頁 81-82。

2. 法治國刑事訴訟之目的在於發現真實與保障人權，參陳志龍，檢、辯、審在刑事認知程序之互動關係—檢察官之任務與檢察一體，法務部編印，2001 年 11 月，頁 4。

3. 黃士元，偵查中保全扣押犯罪所得，司法新聲，第 123 期(2017 年 7 月)，頁 17 至 18。

### 三、立法展望

#### (一) 增訂利得沒收基礎條文規定

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與保全扣押，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及國內文獻通說見解，有其邏輯論理上之六階段審查順序<sup>4</sup>，略述如下：(一)前提審查：個案是否存在一個刑事不法行為？(第 38 條之 1 第 4 項)。(二)有無利得審查：個案是否因正(共)犯之犯罪而有利得？(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與第 2 項)。(三)何人利得審查：系爭犯罪利得係由「何人」受領？(分為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之「行為人利得」與第 2 項之「第三人利得」)。(四)利得範圍審查：直接利得與間接利得(第 38 條之 1 第 4 項)及「替代價額」(同條第 3 項)。(五)發還排除沒收審查：(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優先發還被害人而排除沒收。(六)法律效果：義務沒收搭配過苛調節條款。

關於第(二)階段有無利得審查部分，前揭刑法第 38 條之 1 的犯罪所得，包含利得人直接因犯罪而來的所有財產增值型態，於經濟上可得衡量的利益皆屬之，包括開支節省等。而直接利得依其取得之原因，可分為兩大類：「為了犯罪」(für die Tat)而獲取的報酬/對價(Entgelt)或「產自犯罪」(aus der Tat)而獲得的利潤/利益(Gewinn)。後者係指行為人直接因實現犯罪本身(如竊盜、詐欺)而在某個過程獲得之財產價值；前者則指行為人因其犯罪而取得的對價給付(如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之賄賂)。此二者(類)既屬利得產生之原因，彼此間有區別之標準與實益：申言之，僅限於產自犯罪的利得，才會因被害人求償權之實現而封鎖沒收；至於為了犯罪的利得在性質上屬「因不法原因而為給付」(民法第 180 條第 4 款)不得請求返還，則無發還被害人之餘地。乃審查利得過程中居於樞紐之關鍵，德國刑法第 73 條第 1 項就此部分之規定<sup>5</sup>值得我國參考，建議增訂於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中。

#### (二) 增訂擴大利得沒收規定於刑法總則

何謂擴大利得沒收？一言以蔽之，就是將沒收範圍從「本案」擴張到「他案」犯罪所得沒收的制度。引進擴大利得沒收而將「他案」犯罪所得亦一網打盡之目的，在於進

4. 林鈺雄，利得沒收總論：審查體系與解釋適用，沒收新論，2020 年 9 月，頁 93 至 126。

5. 正犯或共犯由違法行為或為了違法行為之所得，法院應對之宣告沒收。





一步澈底剝奪不法利得，貫徹「任何人皆不能因犯罪而得利」之利得沒收制度本旨。我國刑法沒收新制，並未引進擴大利得沒收規定，但於 106 年 6 月 28 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防法）第 18 條第 2 項首度引進此制。隨後，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危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比照洗防法體例增訂擴大利得沒收規定。

我國擴大利得沒收於前揭洗防法與毒危條例個別條文施行後，雖在實務上已見相關案例<sup>6</sup>，然就立法體例言，有別於德國刑法<sup>7</sup>，我國刑法並無擴大利得沒收之總則規定，其結果，究竟一般利得沒收的各項要件（例如間接利得、替代價額、發還條款、估算條款、過苛條款及效力條款等），在何等範圍內可適用於附屬（特別）刑法之個別規定，皆不如德國法明確，自立法論言，未來宜於刑法總則訂立一般性的擴大利得沒收規定，設定共通要件，並明訂適用哪些刑法總則沒收規定<sup>8</sup>。

### （三）增訂第三人（繼承人）利得沒收規定

繼承型案例是指行為人之犯罪所得，因嗣後行為人繼承的法定原因，移轉至其繼承人的情形。關於繼承人取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最高法院雖肯認其性質上係屬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第 2 款之挪移型第 3 人利得而應予沒收<sup>9</sup>。然與一般無償取得的挪移型，不法利得移轉是意定原因，而繼承型則是法定原因，其無償取得之本質雖無不同，然挪移的原因究有區別，此乃德國 2017 年 7 月沒收新制新增繼承型第 3 人沒收規定（包括特留分繼承人及受遺贈人）<sup>10</sup>，俾利法律保留及法律明確性之適用，避免司法造法之類推適用批評。是德國刑法第 73b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可供我國將來立法時參考。

### （四）增訂替代價額差額之追徵部分

犯罪所得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應追徵相當於犯罪所得價值之替代價額。然犯罪直接利得之原始價格與其後來市價，可能基於多種原因而有落差，例如贓物低價銷贖脫手，收賄名畫因保管不當致價額減損。

6. 如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231 號判決。

7. 德國刑法第 73a 條第 1 項規定：犯某一違法行為之正犯或共犯，由其他違法行為或為了其他違法行為取得之客體，法院亦應沒收之。

8. 林鈺雄，前揭註 8 書，頁 388。

9. 如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579 號刑事裁定要旨：已死亡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行為人應沒收之犯罪所得，雖因繼承發生，而歸屬於其等繼承人所有，就該繼承人而言，即屬無償取得，故在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由檢

德國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的要求，於德國刑法第 73c 條第 2 句規定替代價額之差額亦應追徵。我國法無明文規定，但解釋上結論相同；惟因此部分涉及擴大干預利得人財產之爭議，為符合法律保留及法律授權明確性之要求，避免對利得人制裁效果不利之類推適用，仍有明文增訂之必要。

至於涉及與差額相反情形的溢價問題，亦即間接利得之替代品 (Surrogate) 價格高於原始取得直接利得之價格的情形：從刑法利得沒收亦剝奪替代品及使用利益 (孳息) 的立場言，行為人不但不應享有該直接利得，也不得享有因該直接利得而更有所取得的利益，故皆應悉數剝奪之。然此部分應可從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之法理推導出，尚無再增訂條文之必要。

#### (五) 增訂共同 (連帶) 沒收規定部分

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應否連帶 (共同) 沒收？此問題從我國沒收舊法時期即有爭議。就我國立法言，無論沒收新、舊法，對此皆未予以規範。至於德國刑法，沒收規定推陳出新，但迄今亦無連帶沒收之明文。蓋共同犯罪行為人 (或稱廣義共犯) 各應論以何罪及成立何種正犯或共犯類型，屬於「犯罪論」層次的問題；其犯罪所得如何沒收，則是「制裁論」層次的問題<sup>11</sup>。我國實務舊例以犯罪論層次的共同正犯之一部行為全部責任交互歸責原則，得出一律連帶沒收之制裁論結果，混淆兩者，顯屬不當。

如前所述，依照利得沒收審查體系，在第 2 階段「有無利得」審查時，某人是否獲取不法利得？取決於其是否對該標的獲得了「事實上之支配處分權限」，並因而在經濟上有所增益。就廣義共犯而言，作為共同沒收的基礎，其特別要件包含主、客觀面向：客觀上具有共同處分權限，主觀上具有取得共同處分權限的合意。在我國刑法沒收新制草案出爐後，三讀通過前，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3604 號判決首先創設「共同沒收」之專有名詞，其要旨：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應負共同沒收之責。在此範圍內，可以說明連帶沒收的有條件肯定說，但為區別連帶沒收主義舊例起見，改稱為共同沒收<sup>12</sup>。

察官依法向法院聲請對繼承人宣告沒收。

10. 德國刑法第 73b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正犯或共犯以外之他人，因以下身分取得犯罪所得者，依第 73 條與第 73a 條宣告沒收之：a. 繼承人，或 b. 特留分繼承人或遺產受贈人。

11. 林鈺雄，前揭註 8 書，頁 325。

12. 林鈺雄，前揭註 8 書，頁 338。





惟共同沒收之內涵為何？與連帶沒收有何不同？應如何執行共同沒收？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3111 號判決<sup>13</sup>就此部分嫁接至平均分攤說，認所謂的共同沒收就是指平均分攤的意思。然學者批評：平均分攤說其實是宣告「分別」沒收，而非「共同」沒收，且分析有如下缺失，顯然弊大於利<sup>14</sup>：(1) 掛羊頭賣狗肉：平均分攤說是分別宣告各自數額，根本無關共同沒收；(2) 移花接木：為何共同沒收是民法上可分之債（而非不可分之債）？更遑論訴訟費用「共同負擔」，更是八竿子打不著；(3) 顯失公平：豪取利得的幫派大哥和只分點甜頭的跑腿小弟，一起「平均分攤」相同額度的犯罪所得；(4) 昧於現實：這種「查不清楚就一概平均」的便宜做法，根本不符合犯罪實務的經驗法則；(5) 估算基礎不明：平均分攤說如果硬要找出法律依據，本質上屬於一種估算，則重點應置於估算要有合理依據，不能囫圇吞棗，得出所有人一概都平均分攤的估算結果；(6) 除數不明：所謂的「分配不明」，往往是連幕後幾個藏鏡人都查不出，此時連除數都不明，試問如何平均分攤；(7) 阻礙民事求償：平均分攤說憑空擬制了各人所分得之金額，恐妨礙共同行為人間向他人求償的可能性。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 (Bundesgerichtshof, 簡稱 BGH) 堅持以連帶沒收作為處理不法利得的方式，不但早已行之有年且為聯邦憲法法院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所認可<sup>15</sup>。而 BGH 支持連帶沒收的理由如下<sup>16</sup>：

共同行為人對於犯罪所得應負連帶責任的判斷標準，是利用一個「評價性的整體觀察」，在對於犯罪所得有共同支配力的範圍之內，數行為人對此應負連帶債務責任；且只要滿足「犯罪所得直接由於實現構成要件的關係，在行為的任何一個階段落入行為人或參與者的掌控，而行為人直接因為行為而獲得事實上的支配力並且因此而有了整體財產的增加」的條件時，就已經足夠。而數行為人中之個別行為人就算可能因為連帶債務責任受到比自己實際上所得數額更高的沒收宣告，但是因為：(1) 利得沒收性質上不是一種刑罰；(2) 行為人有權利對於其他共同行為人依照連帶債務內部求償的規定行使其權利；(3) 連帶債務責任可以避免法院對於全體共同行為人做出過度的剝奪。

---

13. 所稱負共同沒收之責，參照民法第 271 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等規定之法理，即係平均分擔之意。

14 林鈺雄，前揭註 8 書，頁 341 至 343。

15. 憚純良，連帶沒收淺介—德國實務經典裁判分析，收錄於沒收新制（三）：不法利得的剝奪，2019 年 3 月，頁 85。

是以德國實務就廣義共犯承認連帶債務制度的主要目的有二<sup>17</sup>：(1)提供債權人更平穩、簡單的求償方式；(2)將個別債務人給付不能的風險轉嫁給其他債務人，由渠等去共同承擔。而要求共同行為人連帶負擔其中一人給付不能的風險，也比要求法益已經無端受到侵害的被害人獨自承擔此等風險的觀點，來得更具有合理性。是觀察德國實務長年來處理共同行為人間不法利得分配不明之議題，係以連帶債務方式解決，已屬穩定見解，誠供我國立法參考。

#### 四、結論

我國刑法沒收新制施行至今 5 年餘，亦到回顧檢討這段期間辦理追討犯罪所得成效之階段。刑事訴追機關辦理追討犯罪所得之現狀於執法面向仍有若干精進空間，已如前述；至於立法論之展望亦於適用沒收新制期間漸次發現不足之處，此部分期待我國有識之士共同促成，俾利吾等善用「經濟犯罪、經濟解決」之手段打擊是類犯罪，同時發揮預防犯罪之功能。



16. 憚純良，連帶沒收—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刑事裁判 BGHSt 4StR 215/10 (= BGHSt 56, 39) 譯介，收錄於沒收新制(二)：經濟刑法的新紀元，2016 年 9 月，頁 534。

17. 憚純良，前揭文，頁 539。





# 重大運輸事故調查與 刑事偵查之跨領域合作

陳淑雲\*

## 一、前言

## 二、問題

## 三、現況

## 四、展望

- (一) 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座談會或研討會等交換意見
- (二) 充分溝通落實重大運輸事故刑事現場管理及證據保全與相互分享原則
- (三) 資訊揭露及資訊安全保護之協力合作

## 五、結語

---

\* 111 年撰述本文，時任本署檢察官。





## 一、前言

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下稱運安會）與檢察機關為調查重大運輸事故與偵查刑事犯罪之協調聯繫，有助於還原事故現場、及早發現真相，也是國人的共同期待，臺高檢署與運安會積極推動跨領域合作，展開實務對話，期共同守護國人的權益，符合社會期待。

## 二、問題

運安會對於重大運輸事故之調查，旨在避免運輸事故之再發生，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惟若有傷亡之重大運輸事故，檢察機關介入調查，則重在釐清事故發生原因、有無應負刑事責任之人，並追究其刑事責任，故運安會與檢察機關對於證據取得、保全及資訊運用等，往往看法不同，如何避免衝突，達成合作默契，實為重要課題。

## 三、現況

### （一）臺高檢署成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與檢察機關調查重大運輸事故與偵查刑事犯罪協調聯繫督導小組」，並建立協調聯繫平臺

臺高檢署於110年10月8日，與運安會共同召開運安會與臺高檢署聯繫會議，並於110年10月18日成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與檢察機關為調查重大運輸事故與偵查刑事犯罪協調聯繫督導小組」，統合各地檢署發言人擔任聯繫窗口，嗣於110年11月3日建置「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與檢察機關為調查重大運輸事故與偵查刑事犯罪協調聯繫平臺」及聯繫窗口名冊，聯繫窗口名冊已分送運安會、所屬各地檢署、福建金門地檢署、福建連江地檢署，供業務聯繫使用。

### （二）臺高檢署與運安會共同辦理「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與檢察機關業務聯繫座談會」

為增進運安會與檢察機關之相互瞭解，以利有關業務之協調聯繫，臺高檢署於110年12月30日，假運安會國際會議廳，與運安會共同辦理「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與檢察機關業務聯繫座談會」，首創運安會與檢察機關，分別以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之行政預防及司法追訴觀點，進行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之行政預防與司法追訴之專業交流，開啟未來合作模式，藉此強化重大運輸事故現場還原與及早發現真相之量能。

會中介紹運安會成立契機、運作機制、組織架構及運輸事故調查作業程序等，期使檢

察機關同仁更瞭解運安會相關運作機制及調查作業程序等；並以復興航空南港空難案及太魯閣案為例分享運安會與司法機關合作經驗，以本諸尊重雙方職權之精神，相互溝通協調，完成事故現場掌控、證物保管、資訊揭露及資訊安全保護等之協力合作，以利完成各自工作職掌；另以「刑事偵查與運輸事故調查之協處與扞格—以精進重大災害事故之處理為中心」為題，探討我國重大災害應變法制與實務概況、運安會與檢察機關就重大運輸事故調查與刑事偵查之相互協同與職務歧異，輔以實例說明雙贏策略，同時分別自災害刑事現場處理、證據蒐集與相互分享原則、偵查不公開原則下運輸事故調查消息發布的界線等面向，提出精進國家級調查之合作策略。

運安會與檢察機關同仁並進行雙向意見交流，在充分對話下，更能增進彼此的瞭解及協力合作。另外，為使檢察機關同仁更瞭解運安會相關運輸事故調查程序及鑑定內容，也安排參訪運安會拆解室、動畫展示室、CVR 實驗室及 FDR 實驗室等，由運安會指派專人解說。



111.10.18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與檢察機關業務聯繫座談會」



## 四、展望

### (一) 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座談會或研討會等交換意見

運安會與檢察機關在重大運輸事故調查與刑事偵查上，各有其專業及職責，只有透過完善協調聯繫機制，彼此充分瞭解及溝通，尊重雙方職權之情形下，才能共同協力解決問題，故除透過上開協調聯繫平臺溝通外，平常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座談會或研討會等，更有助益彼此專業意見之交流，進而善用彼此的專業，共同精進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之行政預防及司法追訴之量能。

### (二) 充分溝通落實重大運輸事故刑事現場管理及證據保全與相互分享原則

重大運輸事故發生時，固以搶救人命、傷者為第一優先，惟因犯罪現場及證據只有一個，且稍縱即逝，故在不妨礙救災應變之情形下，兼顧運輸事故調查及刑事偵查，實為重要課題。故運安會與法務部會銜發布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與檢察機關辦理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協調聯繫作業要點」，已明揭重大運輸事故刑事現場管理及證據保全與相互分享原則，故在運安會與檢察機關充分溝通、分工合作下，必能落實該原則，完成各自工作職掌。

### (三) 資訊揭露及資訊安全保護之協力合作

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8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運輸事故調查消息之發布，統一由運安會為之。但涉及其他有關機關權限者，不在此限。運安會於運輸事故調查過程中，應適時發布調查相關資訊。」在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如何精準拿捏運輸事故調查消息發布之界線，適度為資訊揭露，並達到公益保護之目的，亦有賴運安會與檢察機關充分協調溝通、協力合作，始能盡其功。

## 五、結語

在重大運輸事故之司法偵審實務，涉及事故原因調查及鑑定之跨領域課題，在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之司法追訴及避免運輸事故再發生之行政預防交會地帶，更需要跨領域合作，以發現真實，勿枉勿縱。藉由司法追訴及行政預防觀點增進彼此專業交流，凝聚雙方合作之共識，希冀未來更緊密之跨領域合作，建立完善協調聯繫機制，以共同發現真實，守護國人權益，實現正義，創造全民共贏。





# 「辦理有罪確定案件 審查會」之運作

pexels-charlie-solorzano-1762815 / www.pexels.com / twphoto1762815

林 黛 利 \*

- 一、前言
- 二、「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 三、調整「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程序
- 四、「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 五、結語

---

\* 110年撰述本文，時任本署檢察官。





## 一、前言

法務部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針對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第六次會議「檢討確定案件審查機制」提出報告<sup>1</sup>，其中「肆、可能改革方案」即指出：一、完善救濟途徑，避免冤抑：檢察機關成立辦理有罪確定審查會，就有罪確定案件有無重新鑑定之必要、有無新事實、新證據或判決違背法令等情事建立完善之審查機制。二、廣納外部觀點，以昭公信：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之組成員，由檢察官、法醫及鑑識專家、刑事法學者、律師及退休司法官代表若干人組成，且為廣納各界意見，組成員中不具檢察官身分者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以昭公信。三、與律師團體及民間組織共同努力，確保裁判更加正確：相關團體或組織（包括地區性律師公會、全國性律師公會及其他以保障司法及人權為設立宗旨者）認為有促請審查有罪確定案件之必要時，即可敘明理由提出意見書，審查會為釐清案件之爭議，應詳予討論並審視有無影響判決結果之事由，以定有無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必要。

## 二、「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基於上述理念，法務部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函頒「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簡稱「臺高檢署」）即依本要點第 3 點規定，成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自 106 年成立起至 110 年 7 月止，已受理 47 件（其中 35 件已結案）。經過 1 年之運作後，法務部於 107 年 7 月 24 日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一、增訂臺高檢署檢察長同意之政府機關（主要係監察院）得為促請審查有罪確定之提出人（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二、臺高檢署檢察長亦得依職權指派檢察官出具書面意見，開啟有罪確定案件審查程序（第 7 點第 2 項）。

## 三、調整「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程序

臺高檢署刑檢察長自 109 年 3 月 11 日接篆視事以來，對於本項業務極為重視，先於 109 年 9 月 16 日邀請監察院、法務部、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冤獄平反協會、臺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司法人權進步協會等機關（構），就如何改善審查會之運作，進行座談、廣納各方意見，決議臺高檢署先行調整審查會程序如下：一、除顯無必要者外，以召開審查會為原則；二、召開審查會前，得請提

1. <https://www.moj.gov.tw/Public/Files/201706/761102850981.pdf>

出人或被害人於會前提出書面意見，並請提出人指派代表人或被害人指定代理人出席審查會表示意見；三、本要點雖未修正，原承辦檢察官應予迴避，不得擔任該有罪確定案件之承辦人。

#### 四、「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為落實前述 109 年 9 月 22 日之決議，臺高檢署再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召開「研商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檢察分署辦理有罪確定審查事宜會議」，就本要點於實際運行面可能不足之處，進行研商，臺高檢署依據該次會議結論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如附錄）<sup>2</sup>，其要點如下：一、提出人及受判決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並於審查會召開時到場陳述意見；二、臺高檢署非對應有罪確定案件之管轄法院者，由原檢察署指派檢察官就提出人之意見書表示意見並到會陳述意見，以妥速釐清案情及爭點；三、為保確審查程序之客觀、中立，原承辦檢察官應予迴避。

#### 五、結語

為避免無辜入罪，對於具有爭議性之有罪確定案件，司法機關應廣納被告、被害人、人權及律師團體等外部觀點，詳予審視藉以除錯，以彰顯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揭示之客觀性義務，同時又不致破壞司法救濟途徑之完整性，防止裁判確定性及安全性遭到不必要之破壞<sup>3</sup>，為審查會努力達成之目標，冀望藉由臺高檢署上揭建議（即前述本要點修正草案），使審查會之運作更臻完善。

---

2. 本建議修正草案已於 110 年 4 月函請法務部審酌。

3. 同註 1。



附錄：

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曾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查臺灣高等檢察署自一百零六年起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業務，迄一百零九年十二月止，逾半數受理案件之管轄法院非臺灣高等法院，為妥速釐清案情及法律爭點，宜由對應之原檢察署初擬意見並到會陳述意見，充分參與審查會之進行，審查結論方能落實。又為使審查會運作更臻周全，相關程序宜配合調整，爰修正本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用詞定義。（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提出人及受判決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並於有罪確定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召開時到場陳述意見。（修正規定第五點、第八點）
- 三、臺灣高等檢察署非對應有罪確定案件之管轄法院者，由原檢察署指派檢察官就提出人之意見書表示研析意見並到會陳述意見，以妥速釐清案情及爭點。（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九點）
- 四、為確保審查程序之客觀、中立，增訂原承辦檢察官迴避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審查會結論之執行。（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發現真實，避免冤抑，建立有罪確定案件之審查機制，以發揮檢察官之客觀性義務，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發現真實，避免冤抑，建立有罪確定案件之審查機制，以發揮檢察官之客觀性義務，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有罪確定案件： <u>經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經法院駁回之有罪確定判決。</u> (二)原檢察署： <u>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六條所定有罪確定案件管轄法院之檢察署。</u> (三)原承辦檢察官： <u>有罪確定案件確定前，曾辦理該案件偵查或公訴業務之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u> (四)提出人： <u>得促請審查有罪確定案件之機關(構)、團體或組織。</u>	二、本要點所定有罪確定案件，以經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經法院駁回者為限。	為明確定義本要點相關用詞，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款並酌為文字修正，另增訂第二款至第五款。



<p>(五) 有罪確定案件 審查會(以下 簡稱審查會) ：為確認第一 款案件有無 刑事訴訟法 第四百二十 條聲請再審 或第四百四 十一條提起 非常上訴之 理由，由臺灣 高等檢察署 所設之任務 編組。</p>		
<p>三、下列機關(構)、團體 或組織得為提出人： (一) 全國律師聯 合會。 (二) 各地方律師公 會。 (三) 經臺灣高等檢 察署檢察長同 意之政府機關 (構)，或其他 以保障司法及 人權為設立宗 旨之團體或組 織。 原承辦檢察官認有 必要時，得依職權 促請臺灣高等檢察 署審查該有罪確定 案件。 依前二項促請審查 者，應提出意見書， 敘明得依刑事訴訟 法第四百二十條聲 請再審或第四百四 十一條提起非常上 訴之理由，並檢附 相關資料。</p>	<p>四、下列團體或組織認有 促請審查有罪確定 案件之必要時，得向 臺灣高等檢察署提 出意見書： (一) 中華民國律師 公會全國聯合 會。 (二) 各地區律師公 會。 (三) 經臺灣高等檢 察署檢察長同 意之政府機 關，或其他以 保障司法及人 權為設立宗旨 之團體或組 織。 原承辦該有罪確定 案件之檢察官認有 促請審查該案件之 必要時，得依職權 向臺灣高等檢察署 提出意見書。 前二項意見書，應 敘明刑事訴訟法第 四百二十條再審或</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二 點第三、四款之增 訂及一百十年一月 一日起修正施行之 律師法，爰為第一 項至第四項之文字 修正。</p>



<p>受判決人得以書面陳請第一項機關(構)、團體或組織提出意見書。</p>	<p>第四百四十一條非常上訴之理由，並檢附相關資料。受判決人得以書面陳請第一項團體或組織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提出審查有罪確定案件之意見書。</p>	
<p>四、臺灣高等檢察署收受前點意見書後，應即分案辦理。 除依前點規定受理外，檢察長認為必要者，得依職權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並準用第五點之規定。</p>	<p>五、臺灣高等檢察署收受前點意見書後，應即分案辦理。 七、(第二項)有罪確定案件除得依第四點規定辦理外，如檢察長認為必要者，得依職權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出具書面意見，並準用第五點、第六點及前項之規定。</p>	<p>點次變更，並酌為文字修正。</p>
<p>五、承辦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於收案後應妥速就第三點第三項之意見書以書面表示研析意見，並送請檢察長審閱。 提出人得於第三點第三項之意見書釋明其事由聲請調查證據，承辦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認為必要者，應為調查。 臺灣高等檢察署得發交或轉交原檢察署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檢察長審閱研析意見後，除無必要者外，應召開審查會。</p>	<p>六、承辦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於收案後應妥速就第四點意見書以書面表示意見，並送請檢察長審閱。 七、(第一項)檢察長審閱後，認該有罪確定案件確有審查之必要者，應即召開審查會。</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規定第四點點次變更為修正規定第三點，爰為第一項之修正。 三、為實現發現真實、避免冤抑之目的，爰增訂第二項。 四、審查會自一百零六年設置以來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止，逾半數審查案件之原審法院非臺灣高等法院，為妥速釐清案情及法律爭點，由原檢察署指派檢察官就意見書表示研析意見及就近調查證據，較為妥</p>



		<p>適，爰增訂第三項。</p> <p>五、除不符程式或無召開實益之情況者外，以召開審查會為原則，爰將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一項移列至第四項。</p>
<p>六、<u>審查會置委員七至九人</u>，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原檢察署檢察長為當然委員、相關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法醫、鑑識專家、刑事法學者、律師及<u>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委員</u>。</p> <p>前項不具檢察官身分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三、<u>臺灣高等檢察署得成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u>，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並依個案情形邀集相關檢察署檢察長或其指派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法醫、鑑識專家、刑事法學者、律師及<u>退休司法官代表若干人組成</u>。</p> <p>前項不具檢察官身分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妥速釐案情及爭點，並參照檢察機關執行肅貪工作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原檢察署檢察長宜充分積極參與審查程序；另依個案需要，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擔任委員，以廣納意見，爰修正第一項。</p>
<p>七、原承辦檢察官不得為第五點第一項之承辦人及前點第一項之審查委員。</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確保審查程序之客觀、中立，爰訂定本點。</p>
<p>八、審查會應通知提出人、受判決人及其委任之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陳明不願到場或受判決人因在看守所、監獄或其他拘禁處所羈押或執行(含保安處分)者，不在此限。</p> <p>受判決人依前項委任之代理人，以律師為限。</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保障受判決人之權益，提出人、受判決人應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爰訂定第一項。然審查會所進行之審查，非法定訴訟程序，無從提解在監、在押之受判決人或安排遠距視訊，爰為但書後段之規定。</p> <p>三、審查程序係針對有</p>





		罪確定案件有無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之事由，涉及高度法律專業，受判決人委任之代理人應以律師擔任，俾利程序之有效進行，爰訂定第二項。
九、審查會為釐清案件之爭議，應就 <u>第五點</u> 承辦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研析意見、提出人之意見書及依 <u>第八點第一項</u> 通知到場者陳述之意見進行審查。	八、審查會為釐清案件之爭議，應就 <u>第六點</u> 之承辦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促請審查之書面意見進行審查。	點次變更，並配合第二點第四款、第五點及第八點之修正，酌為文字調整。
十、審查會認有必要時，得請 <u>第五點第一項、第三項</u> 之承辦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該案件之原承辦檢察官到場陳述意見。	九、審查會認有必要時，得請 <u>第六點</u> 之承辦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該案件之原承辦檢察官及 <u>提出人</u> 到場陳述意見。	點次變更，並因應修正規定 <u>第五點第三項</u> 及 <u>第八點</u> 之增訂，酌為文字修正。
	十、審查會進行審查時，應就案情詳予分析討論，確認有無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四條再審或第四百四十一條非常上訴之理由。	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內容已移至第二點第五款作為審查會之定義規範，無重覆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十一、審查會審查後，認有提起非常上訴之情形者，由原檢察署依據審查意見，擬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意見書，送請 <u>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u> 參酌；認有聲請再審之理由者，由原檢察署提出聲請。	十一、審查會審查後，應製作審查意見書並載明理由，認有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必要者，應分別送請檢察總長或承辦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參酌；認無必要者，應由臺灣高等檢察署通知提出人。	一、審查會審查認有非常上訴之情形或聲請再審之必要者，其處理方式應有不同，爰將現行規定前段改列為第一項，並酌為調整前段文字；再原檢察署檢察長既為審查會委員，原檢察署承

<p>認無必要提起非常上訴或聲請再審者，應由臺灣高等檢察署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提出人。</p>		<p>辦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亦與會陳述意見，倘審查會認為存有聲請再審之理由，宜由原檢察署聲請，爰為第一項後段之修正。</p> <p>二、審查會審查後認無必要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應使提出人知悉具體原因，爰修正現行規定後段，並改列為第二項。</p>
<p>十二、審查會對於同一案件，非有新事證，得不再進行審查。</p>	<p>十二、審查會對於同一案件，非有新事證，得不再進行審查。</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三、審查會委員、相關與會及行政人員，對案件之審查過程，應予保密。</p>	<p>十三、審查會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案件之審查過程，應予保密。</p>	<p>除審查委員及行政幕僚外，與會人員亦應負有保密義務，爰為本點修正。</p>